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8.11.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0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3.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9.1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5.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0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2.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5.0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10.3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4.1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6.2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財金專業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系日間部四技、二技、進修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包含下列財金領域專業證照：		
	課程領域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企業財務與管理領域	1.國際企業管理師	(ILM)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2.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會計事務丙級、乙級技術士(含資訊類)	勞動部
		4.記帳士	考選部
		5.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6.ERP 軟體應用師 (財務模組、配銷模組、生管模組)	(CERPS)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7.中華財政學會財稅能力證照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稅務會計)	中華財政學會
		8.工商倫理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JCCP	Jacksoft 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0.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ICCP	Jacksoft 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1.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12.無形資產評價師	經濟部工業局
	理財規劃與風險管理	1.信託業務人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3.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台灣金融研訓院
		4.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5.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6.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7.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初/進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領域	10.初/進階外匯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11.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商業管理基礎知能(BMCP)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3.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	台灣金融研訓院
		14.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5. Google Analytics	Google
		16.理財規劃顧問 AFP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17.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8.列入本校證照獎勵表之行銷證照	各發照單位
	投資實務領域	1.投信投顧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業商業同業公會
		2.證券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業商業同業公會
		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業商業同業公會
		4.期貨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5.債券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資產證券化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7.CFA (LEVEL 1)	CFA Institute
		8.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台灣金融研訓院
		9.股務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票券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三星統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金融資訊分析師	全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永續金融-基礎能力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4.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第 3 條	<p>日四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需通過基礎證照（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以及學生選擇模組領域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並報考第 2 條任一財金專業領域證照通過，累積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點數達 4 點者，得符合本辦法所稱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p> <p>日二技學生於在學期間需通過基礎證照（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並報考第 2 條任一財金專業領域證照通過，累積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點數達 3 點者，得符合本辦法所稱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p> <p>進修部四技學生於在學期間需通過基礎證照（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並報考第 2 條任一財金專業領域證照通過，得符合本辦法所稱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p>		
第 4 條	本系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報考上述各項財金專業領域證照未通過達 <u>4</u> 次(含)以上並提供成績證明者，最後一期得參加本系認可之商業類證照課程 <u>36</u> 小時，以符合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第 5 條	已取得上述各財金領域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由副班代造冊連同證照影本送本系辦公室登錄，造冊表格由系辦公室提供。		
第 6 條	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進修部四技學生適用。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